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工作规则

（2025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私募基金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评审工作，促进公司适当性评审工作的组织化、流程化，确保将合适的基金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公司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章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标准

第三条 公司划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了解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四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五条 基金产品或服务存在以下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六条 公司参考行业协会风险名录及母公司相关规定，按照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保守型、R2-相对保守型、R3-稳健型、R4-相对积极型、R5-积极型。具体划分方法、标准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一) R1-保守型，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最低，对应的客户承受风险能力低，比较关注结构简单、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可能性极低服务。

(二) R2-相对保守型，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相对较低，对应的客户承受风险能力较低，比较关注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可能性较低的服务。

(三) R3-稳健型，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比较适中，对应的客户承受风险能力中等，能接受结构相对复杂、流动性较高的服务，比较关注服务的投资收益，本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四) R4-相对积极型，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相对较高，对应的客户承受风险能力较高，能接受结构复杂、流动

性较低的服务，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五）R5-积极型，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最高，对应的客户承受风险能力高，能接受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的服务，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

第三章 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定

第七条 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产品为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存续期长、流动性低、要求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高，并具有高风险承受能力，据于上述特点，对照本规则产品风险认定方法和标准，公司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评定为 R5 积极型。

第八条 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应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中体现。

第九条 基金运营部负责将公司所使用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通过电子邮件、公司网站公告或其他途径向投资者告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属于操作规程，由基金运营部和合规风控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若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公司新制定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新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要

求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工作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兴证资本综〔2023〕10号)同时废止。